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许巩固脱贫组〔2023〕4号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落实”领域“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现将《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落实”领域“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2023年7月25日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落实”领域 “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决策部署，全面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落实”领域“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标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统筹结合国家、省 2022 年后评估反馈问题及市调研发现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摸排起底，逐项整改提升，真正做到发现一个、整改一个、清零一个，以问题整改高质量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确保在 2023 年度全省后评估中继续保持“好”等次。

二、时间安排

自 2023 年 7 月下旬起，至 8 月 31 日。

三、重点任务

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3个方面，找准问题不足，抓好整改落实，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

(一) 责任落实。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重要位置，坚决克服松劲懈怠思想，高质量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任务。

1. 党委政府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排查各级党委政府是否存在落实巩固脱贫成果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研究不深、不细、不具体，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2. 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排查行业部门是否存在重表态、轻落实，遥控指挥多、跟踪指导少，排查问题不精准不全面，分析问题不系统不深刻，汇报问题“只报喜不报忧”，整改问题“一交了之”，在“两不愁三保障”等重点问题中屡改屡犯等情况。

3. 驻村帮扶责任落实方面。重点排查帮扶干部是否存在松懈厌战、不在状态、帮扶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驻村不住村”等情况。

(二) 政策落实。聚焦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安全饮水、综合保障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综合预判、提前干预，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4. 教育帮扶方面。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适龄学生未享受相关补贴或补贴发放不到位的情况，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未上学（因自身条件不能上学的除外），对辍学学生有无劝返记录，有学习能力但不能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是否存在送教上门不到位的情况。

5. 健康帮扶方面。重点排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是否存在应参保未参保、应报销医疗费用而未报销、应鉴定办理门诊慢性病就医卡而未办理等情况；是否存在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不到位情况。

6. 住房安全方面。重点排查6类重点对象住房是否存在危房住人情况，是否存在D级危房改造后建新未拆旧，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或未按标准发放的情况。

7. 饮水安全方面。重点排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饮用水是否存在不达标情况，实行集中供水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供水是否入户；是否存在水管老化、跑冒滴漏等现象，是否坚持每年丰、枯水期各一次水质检测。

8. 综合保障方面。重点排查农村低收入人口是否存在低保、特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政策应享未享情况；是否存在残疾人未及时鉴定办证、未发放辅助器具、未进行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情况；是否存在居家兜底人员代养人长期履行代养义务不到位情况。

(三) 工作落实。聚焦重点任务，盯住关键环节，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着力补齐短板弱项。

9. 监测帮扶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因防返贫监测排查不细致、不深入，出现体外循环、应纳未纳情况；是否对新识别监测对象明确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是否根据致（返）贫原因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是否对家庭生活、收入稳定的监测对象及时标注风险消除；信息数据是否存在更新不及时、不精准情况，特别是群众对收入不认可情况。

10. 产业帮扶方面。重点排查带贫企业（扶贫龙头企业）、帮扶车间等带贫主体正常生产、稳产达产情况，是否有效落实优惠政策、及时帮助纾困解难，是否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存在“一股了之”、简单分红等问题。

11. 就业帮扶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就业帮扶三个信息台账，是否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就业培训是否精准有效；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培训补贴、跨省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是否落实到位，公益性岗位工资是否及时发放；帮扶车间是否出现闲置、甚至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等情况。

12. 金融帮扶方面。重点排查享受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免抵押、免担保、政府贴息贷款政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贷款用途是否精准，是否存在

逾期情况。

13. 资金项目方面。重点排查2023年纳入实施计划的衔接资金项目是否及时批复，开工是否及时，实施过程是否合法、规范；2023年衔接资金支付是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做到“应支尽支”。项目资产现状是否正常运维使用，是否有损毁，日常管护是否到位；尤其是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长期闲置、低效运营、综合收益偏低等情况。

14. 乡村建设方面。重点排查农村人居环境是否建立长效机制，是否存在背街小巷、坑塘荒片秸秆垃圾乱堆乱放，清扫不及时，村容村貌差等情况；户厕改造是否扎实推进，是否存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应改未改、户厕问题摸排整改不到位、户厕损坏维修不及时等情况。

15. 问题整改方面。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整改质量不高、不彻底，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大而化之、敷衍了事的现象；是否存在举一反三不到位、排查不全面或者排而不改，导致个别问题反复出现、屡“改”不止等情况；整改台账建立是否规范，是否缺少整改时限、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等要素，整改结果是否具体，是否存在整改结果空白或简单以“已整改”代替等情况。

16. 信访舆情方面。重点排查涉贫领域尤其是“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是否存在不稳定因素、矛盾纠纷等风险隐患，是否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及时疏

导化解，限期解决到位；对确属重大遗留问题、一时无法协调解决的，是否明确阶段性处置意见，加强与信访对象沟通联络，争取理解和认可，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四、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25日前）。组织召开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对“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全面排查阶段（7月26日至8月10日）。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组织专人专班，集中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并制定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

（三）集中整改阶段（8月11日至8月31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能在8月底前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整改的，要在10月底前妥善予以解决；需要长期坚持的，要建立长效机制，分阶段逐步解决。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行动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分管

领导具体推进落实。相关行业部门要切实负起行业主管责任，按照分工落实好分管领域排查整改工作。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扛稳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乡村两级要严格落实各项排查整改措施，确保排查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二）全面深入排查，统筹协调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 72 项排查清单，集中开展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切实把问题找全、找准、找实，把原因查深查清查透，逐村逐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扎实开展本部门、本系统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同时，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确保 8 月底前动态清零。

（三）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开展针对性、有效性指导，帮助基层真正把握工作重点、难点和着力点，找准症结、开准药方，避免出现认识不足、措施不力、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落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有关单位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调研，适时对专项行动进行调度，及时掌握推进情况，针对性地督促解决问题，对“做样子”“走过场”、应付了事、虚假整改的，按照有关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各单位于 9 月 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问题

排查整改台账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2966330

电子邮箱：xcsxczxjdck@126.com

附件：“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排查清单

“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专项行动排查清单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一 责任落实	1	党委政府责任落实	1	各级党委政府是否存在落实巩固脱贫成果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研究不深、不细、不具体，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巩固脱贫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	行业部门责任落实	2	行业部门是否存在重表态、轻落实，遥控指挥多、跟踪指导少，对排查问题“只报喜不报忧”，整改不精准不全面，分析问题不系统不深刻，汇报问题“一交了之”，在“两不愁三保障”等重点问题中屡改屡犯等情况。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员单位
	3	驻村帮扶责任	3	帮扶干部是否存在松懈厌战、不在状态、帮扶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驻村不住村”等情况。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员单位
			4	域内所有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是否全部上学（因自身条件不能上学的除外）。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园）幼儿是否享受到生活补助费600元/年（鄢陵400元），保教费600元/年。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校）小学生是否享受到寄宿生生活补助1000元/年，对脱贫家庭（享受政策）非寄宿生按寄宿生一半的标准执行。营养餐改善生活补助费800元/年。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 政策落实		教育帮扶	4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政策落实	教育帮扶	7	脱贫户（享受政策）和监测户家中的（在籍在校）初中生是否享受到寄宿生活补助 1250 元/年，对脱贫家庭（享受政策）非寄宿生按寄宿生一半的标准执行。营养改善生活补助费 800 元/年。	市教育局，各市县党委政府
		8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的（在籍在校）高中生是否享受到国家助学金 2000 元/年；是否免除了学费和住宿费。	市教育局，各市县党委政府
		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新考入高等学校的学生是否享受到（考入省内高校 500 元、考入省外高校 1000 元）的新生入学资助经费。	市教育局，各市县党委政府
		10	对因自身条件不能上学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有学习能力）是否按照要求求自行送教上门。	市教育局，各市县党委政府
		11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享受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市卫健委，各市县党委政府
	健康帮扶	12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及时进行慢性病鉴定并办理慢性病卡，是否存在“有卡不会用”等现象。	市医保局，各市县党委政府
		13	脱贫人口家庭成员中患 30 种大病的，是否得到专项救治。	市卫健委，各市县党委政府
		14	患有门诊慢性病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是否按照报销比例进行报销。	市医保局，各市县党委政府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5 健康帮扶	15	脱贫人口的门诊慢性病实行按月申报，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审批。村内所有脱贫户（享受政策）患慢性病的，是否按月申报门诊慢性病，是否进行门诊慢性病鉴定，不符合门诊慢性病条件的户档中是否留存存医院单据，是否使用门诊慢性病诊疗卡，是否发放门诊慢性病诊疗卡报销。	16 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所需个人缴费，是否由参保地所属政府解决。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人口参加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否按每人350元的标准全额资助。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 住房安全	17	6类重点对象的住房是否全部进行安全评定，安全评定为疑似危房的是否进行危房鉴定。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 住房安全	18	是否存在危房住人或存放生产生活用品，是否存在“儿女住高楼、父母住危房”现象。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 住房安全	19	所有D级危房改造户是否有建新未拆旧的情况。（土窑洞因地形限制，无法对其进行拆除，可进行封堵。）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7 饮水安全	20	查看农村危房改造补贴资金是否发放，补贴金额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或未按标准发放的情况。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7 饮水安全	21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饮用水是否达标。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政策落实

二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饮水安全	7	22 看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管护情况，是否存在水管老化、跑冒滴漏等现象。 23 实行集中供水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供水是否入户。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4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中是否有残疾人需求辅助器具，未及时申领适配或更新的。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5 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中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是否有未享受家庭无障碍改造或改造没有按照实际需求的。	市残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6 查看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综合保障	8	27 持有残疾人证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是否未享受困难残疾人证并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是否未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政策落实		28	是否有应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而未纳入的情况。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		29	查看是否存在符合孤儿条件的群众未享受孤儿待遇。查看是否存在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未及时纳入。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二	政策落实	综合保障	8	是否建立兜底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定期对居家兜底人员的生活水平进行跟踪问效。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监测帮扶	9	是否存在代养人不履行代养义务，或代养人长期在外务工而无法履行代养义务，造成居家兜底人员生活质量较差等问题。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0	逐户核实施贫户、易返贫致贫户（含新识别户）系统信息是否与家庭实际情况一致。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1	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通知（豫乡振〔2023〕25号文件）要求，看新识别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信息采集是否完整无误。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2	看“已实施开发式帮扶”和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标注是否准确、规范。“账账不符”。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3	对照河南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数据质量评估规则全面核实贫困户和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信息、乡村建设农户、行政村信息等各类数据是否存在“账账不符”。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4	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档案资料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79号文件）要求，全面核查巩固脱贫成果档案资料是否规范、是否定期研究部署村级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会议记录是否完善。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5		
			36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37	按照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的通知（豫乡振〔2023〕25号文件）要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是否全面精准，是否对所有农村户籍人员开展全面筛查、是否对重点群体开展入户核查。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8	看是否对所有农户（含易返致贫户）张贴“明白纸”。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9	2023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7500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全面核查是否存在易返致贫户（监测对象）识别标准把握不准、是否存在易返致贫户（监测对象）纳入不及时、“应纳未纳”。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监测 帮扶	9	40	按照入户核实、信息比对、村级初选、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结果公告、录入建档的标准程序，全面核查易返致贫户（监测对象）纳入是否存在程序不规范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1	按照入户核实、村级初选、乡镇确定、县级备案、系统标注的标准程序，全面核查“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标注工作是否存在标注不准确或程序不规范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2	看识别认定工作时间是否超过15天，常态化识别的易返致贫户（监测对象）县级批准后是否10天内完成系统录入。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3	看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突发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急需帮扶的，是否纳入“绿色通道”进行管理；看对自主申报的户是否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工作落实

三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44	看新识别的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是否及时明确一名国家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看县级批准后是否10天内是否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完成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申报工作。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5	根据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所有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对风险单一的，精准实施单项帮扶措施，防止政策盲目叠加；对风险复杂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重点核查是否针对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6	看是否对未消除风险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7	看已标注“风险消除”的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是否填写《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核销表》，收入是否稳定超过监测范围、“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致（返）贫风险是否稳定消除。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8	看带贫企业（扶贫龙头企业）、帮扶车间等带贫主体正常生产、稳产达产情况，是否有有效落实优惠政策、及时帮助纾困解难。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9	是否形成优势明显的特色主导产业，是否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是否存在“一股了之”、简单分红等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工作落实				
三				
		10	产业帮扶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内容	标准	
工作落实	就业帮扶	11	是否建立就业帮扶三个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转移就业信息台账；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是否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	是否建立就业帮扶三个信息台账（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转移就业信息台账；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是否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	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是否对有就业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措施。
		51	域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实现应就业尽就业；	域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实现应就业尽就业；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2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职业培训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培训生活费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跨省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是否落实到位。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职业培训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培训生活费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跨省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是否落实到位。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3	所有安置为公益性岗位的对象是否精准，是否对就业人员的工作进行规范的考勤管理，是否存在人岗不匹配、协议不规范、一人多岗、挂名领取岗位补贴、轮流“坐庄”等情况，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所有安置为公益性岗位的对象是否精准，是否对就业人员的工作进行规范的考勤管理，是否存在人岗不匹配、协议不规范、一人多岗、挂名领取岗位补贴、轮流“坐庄”等情况，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4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免抵押、免担保、政府贴息贷款政策，政府贴息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知晓。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免抵押、免担保、政府贴息贷款政策，政府贴息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是否知晓。	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5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贷款是否用于发展生产，是否存在用于盖房子、娶媳妇、买家具、吃喝、赌博等情况。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贷款是否用于发展生产，是否存在用于盖房子、娶媳妇、买家具、吃喝、赌博等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6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是否存在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	金融帮扶	12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企业是否存在将贷款借给企业吃利息的情况。	享受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企业是否存在将贷款借给企业吃利息的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资金项目	金融帮扶	12	是否将扶贫小额信贷、精准扶贫企业和金融扶贫对象落实到实处，是否对符合贷款条件、有产业发展需求的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	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8	全面排查2023年纳入实施计划的衔接资金项目是否及时批复，开工是否及时，实施过程是否合法、规范。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9	2023年衔接资金支付是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做到“应支尽支”。	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0	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以超过6个月未使用为期限；季节性使用非闲置）。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1	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低效运营。如厂房、大棚低于本区域市场租赁价，综合收益偏低；村集体自营项目是否常年亏损。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工作落实	62	经营性资产收益到账及使用情况。如未及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足额转入村“三资”账户；收益是否用于低收入群体或村级公共事业等。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3	经营主体协议签订是否规范。如租赁周期偏长超出法律规定，续签协议签订不及时等。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4	公益性资产日常运营管理情况。资产现状是否正常使用，是否有损毁，日常管护是否到位等。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5		

类别	分项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内容	标准	
工作落实	问题整改	14	66	农村人居环境是否建立长效机制，是否存在背街小巷、坑塘荒片秸秆垃圾乱堆乱放，清扫不及时，村容村貌差等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5	67	户厕改造是否扎实推进，是否存在贫困户和监测对象应改未改、户厕问题摸排整改不到位、户厕损坏维修不及时等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6	68	是否存在整改质量不高、不彻底，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大而化之、敷衍了事的现象。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7	69	是否举一反三不到位、排查不全面或者推而不改，导致个别问题反复出现、屡“改”不止等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8	70	整改台账建立是否规范，是否缺少整改时限、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等要素，整改结果是否具体，是否存在整改结果空白或简单以“已整改”代替等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信访舆情	19	71	排查涉贫领域尤其是“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方面，是否存在不稳定因素、矛盾纠纷等风险隐患，是否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及时疏导化解，限期解决到位。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0	72	对排查出的重大遗留问题、一时无法协调解决的，是否明确阶段性处置意见，加强与信访对象沟通联络，争取理解和认可，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